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自願公告 股價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之股價不尋常波動。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資料。

同時董事會作出聲明，本公司於短期內並沒有任何進行供股的計劃。關於建議現有股份將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決定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決定的，本公司並沒有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